

深圳2008年会计职称考试合格证书发放通知会计初级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1/2021_2022__E6_B7_B1_E5_9C_B32008_c43_541074.htm

200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放通知2008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定于2009年2月4日至2月15日发放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发放时间：2009年2月4日至2月15日（期间2月7、8日休息不上班，2月14、15日照常发放证书）。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30。

二、发放地点：福田区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二楼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审核发证窗口11号窗（中级），12号窗、13号窗（初级）。

三、发放办法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3号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和2008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文件相关要求，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将对合格考生的考试资格进行复审，复审合格的，颁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，复审不合格的，成绩作废，证书收回。本年度合格考生需按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报考条件（报考条件见附件1），凭本人身份证、会计从业资格证、学历（或学位）证书的原件到以上指定窗口领取证书以及报名发证登记表（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），因故不能本人领取，委托他人代领的，除提供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代领人身份证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（一）、经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心核查，部分考生报名及证书资料有误或不全，因此证书未下发，请相关考生尽快于2009年2月15日之前补齐相关资料以便制作证书：1、缺制证照片的：卓晔、钟雪英、刘金銮、曾志平、旷雁冰、曹丽燕、钟佳莉（以上人员级别为中级）；唐玉琴、闫翠翠、黄月红、祝永辉（以上人员级

别为初级)。以上人员需将一张一寸红底彩色照片贴在身份证复印件(验原件)上,交本中心以便制作证书。2、无报名发证登记表的:范懿丹、房赛平、郭晓丹(以上人员级别为中级);伍月华、陈紫红(以上人员级别为初级)。以上人员需补交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(附件2下载后如实填写相关内容,并到报名点签署审核意见)、一寸红底彩色照片贴在身份证复印件(验原件)上,交本中心以便制作证书。(二)、因工作安排,如合格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资格证书,请于2009年3月10日以后的正常工作时间拨打电话83777159查询补领证书事宜。 深圳市考试指导中心二 九年二月二日

附件1 报名条件 一、基本条件 1.坚持原则,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; 2.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,以及有关财经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,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; 3.履行岗位职责,热爱本职工作; 4.具备会计从业资格,持有深圳市财政局颁发的有效会计从业资格证。 二、报考初级资格者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,还须具备考试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以上的学历。 三、报考中级资格者除具备第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,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 1.取得大学专科学历,从事会计工作满五年; 2.取得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会计工作满四年; 3.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,从事会计工作满二年; 4.取得硕士学位,从事会计工作满一年; 5.取得博士学位。 四、对通过全国统一的考试,取得经济、统计、审计专业技术中、初级资格的人员,并具备第(一)条所列的基本条件,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 五、对符合《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中相应级别报名条件的香港、澳门

居民，按照财政部、人事部《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04〕25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会计专业资格考试。以上报名资格所要求的专业工龄和资格年限，计算到2007年12月底止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会计考试管理机构吊销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，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；二年内不得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：1.伪造学历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资历证明；2.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。附件2 报名发证登记表（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